

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闫合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，担任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闫合先生，198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教授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
					加会议	
闫合	0	0	0	0	否	1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专门委员会。

3、其他履职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与交流，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以及其他可作为独立判断的相关资料，便于我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独立董事职责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闫合

2025 年 4 月 24 日